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生物）发出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》，中国生物有意向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。目前公司尚未就前述认购事宜与中国生物签订相关认购协议。

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系中国生物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武汉所）持有公司 7.25%股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武汉所及中国生物均系公司的关联方，中国生物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李莉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.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